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

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年8月18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除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月。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除前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二及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当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